

### 3. 报价分类明细表

#### 3.1. 报价汇总表

项目名称：松江区景观照明集中控制系统

采购编号：SHXM-17-20211111-1006

费用类别	报价	备注
硬件设备（含成品软件）	¥2,267,100.00	
应用软件开发	¥1,125,000.00	
网络通讯费	¥190,200.00	
系统集成费	¥175,000.00	
其他		
...		
合计	¥3,757,300.00	

说明：（1）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，单位为元，精确到个位数。

（2）供应商应按照《采购需求》和《供应商须知》的要求报价。

（3）如果不是标准配置，应附报价说明。

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：\_\_\_\_\_

李涛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上海公用事业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2月2日



## 1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、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）的（松江区景观照明集中控制系统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松江区景观照明集中控制系统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公用事业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2955.1239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42.1683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1年12月2日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4）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以磋商文件第二章《供